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無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10. 推薦建議	7
11.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後續法規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陳繼榮先生

劉正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v)給予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該等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向可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的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6,24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62,624,000股，而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25,248,000股。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茹敏女士、於茹萍女士及胡永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正毅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劉正毅先生合符資格且願意競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先生及劉正毅先生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胡先生及劉先生乃本公司備受重視的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時，彼等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專長及知識為本公司提供極大幫助，使其成為董事會的寶貴成員及積極貢獻者。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指引審閱胡先生及劉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及劉先生並無透過涉足其他公司(可能導致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利益衝突及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而兼任董事或與其他董事存在重大聯繫。鑒於上述內容，提名委員會認為，胡先生及劉先生仍為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展現出彼等對各自職位的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胡永權先生及劉正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4.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當中(其中包括)規定(誠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 (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對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必要合理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並無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具體程序。

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親身(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有權投多票，無需用盡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必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事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26,24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2,624,000股股份，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而該等資金將為根據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一旦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曆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44	0.101
五月	0.124	0.098
六月	0.109	0.092
七月	0.125	0.090
八月	0.153	0.104
九月	0.122	0.085
十月	0.104	0.080
十一月	0.120	0.076
十二月	0.117	0.09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50	0.097
二月	0.129	0.101
三月	0.118	0.09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090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並據董事深知及確信，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Pacific Min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51.65%。Pacific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UBS TC (Jersey) Limited (「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包括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明先生(於茹敏女士的配偶)個人於56,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茹敏女士因而被視為於該等56,184,000股股份及個人於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茹敏女士及石明先生均於910,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56.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茹萍女士個人於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建光先生(於茹萍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該等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於茹敏女士為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均為家庭信託下的受益人，因此於金來先生、朱琴英女士(於金來先生的配偶)、於茹敏女士、石明先生、於茹萍女士及於建光先生(統稱「於氏家族」)可根據收購守則被當成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並被視為於925,75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56.93%。

如董事按照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i)Pacific Mind及(ii)於氏家族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39%及63.25%。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觸發Pacific Min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但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之後果。董事不擬於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於茹敏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漆包線業務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於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業務發展、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女士亦分別為Century Planet Limited（「Century Planet」）、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南方」）、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光纖」）、Gold Image Limited（「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 Limited（「Pacific Smart」）的董事。

於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江蘇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教育。彼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註冊納稅籌劃師。於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

於女士為(i)石明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ii)於茹萍女士（執行董事）的妹妹；及(iii)於金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女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acific Smart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女士個人於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石明先生持有的56,184,000股股份中擁有作為配偶權益的權益。於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後另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生效），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薪酬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茹萍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於茹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財務部行政人員，並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於茹萍女士分別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敏博投資有限公司、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的董事。彼亦為南方通信、南方光纖、江蘇南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盈科及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於茹萍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常州市武進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三年制藥劑學課程。於茹萍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註冊納稅籌劃師。

於茹萍女士為(i)於茹敏女士(執行董事)的姐姐；(ii)於金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女兒；及(iii)石明先生(執行董事)的妻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於茹萍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茹萍女士個人於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茹萍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服務合約(其後另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生效)，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茹萍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的薪酬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胡永權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於公共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卓越成就。胡先生現時為香港賽馬會的遴選會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

胡先生現為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委任函(於前述委任函屆滿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另續期三年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另續期一年)，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劉正毅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股票基金管理、企業融資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行業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West Texas A&M University)金融與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彼亦分別從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取得高級資格。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委任函，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2,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退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上退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下表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概要：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封面</p> <p>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封面</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2.	<p>封面</p> <p>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生效，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p>	<p>封面</p> <p>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生效，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p> <p><u>(根據於[•]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u></p>
3.	<p>第1條</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第1條</p> <p>公司法(定義見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4.	<p>第2(1)條</p> <p>「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p> <p>...</p>	<p>第2(1)條</p> <p>「<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 data-bbox="316 272 839 606">「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 data-bbox="316 661 512 687">...</p>	<p data-bbox="868 272 1375 348">「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p> <p data-bbox="868 404 1064 429">...</p> <p data-bbox="868 485 1388 819">「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 data-bbox="316 746 839 1081">「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 data-bbox="316 1136 512 1161">...</p>	<p data-bbox="868 874 1064 900">...</p> <p data-bbox="868 955 1388 1289">「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 data-bbox="868 1344 1064 1370">...</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港元」及 「\$」</p> <p>...</p>	<p>「港元」及 —「\$」</p> <p>...</p>
	<p>「公司法」</p> <p>...</p>	<p>「公司法」</p> <p>...</p> <p>「上市規則」</p>
	<p>「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p>	<p>...</p> <p>「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p>
	<p>「主要股東」</p>	<p>「主要股東」</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	<p data-bbox="320 278 411 310">第2(2)條</p> <p data-bbox="320 363 831 438">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 data-bbox="320 497 344 519">...</p> <p data-bbox="320 580 839 868">(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 data-bbox="320 921 839 1081">(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 data-bbox="871 278 962 310">第2(2)條</p> <p data-bbox="871 363 1382 438">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 data-bbox="871 497 895 519">...</p> <p data-bbox="871 580 1390 910">(h) 對所<u>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u>通知通告</u>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通告</u>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 data-bbox="871 963 1390 1038">(i) <u>凡提述大會之處(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條延遲的大會；</u></p> <p data-bbox="871 1091 1390 1208">(j)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如文義有所規定)均指獲有關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u></p> <p data-bbox="871 1261 1390 1421">(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	<p data-bbox="320 272 384 304">第3條</p> <p data-bbox="320 363 839 434">(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p> <p data-bbox="320 491 839 949">(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 data-bbox="320 1006 839 1161">(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 data-bbox="320 1219 639 1251">(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 data-bbox="871 272 959 304">第3(1)條</p> <p data-bbox="871 363 1390 434">(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p> <p data-bbox="871 491 1390 991">(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 data-bbox="871 1049 1390 1204">(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 data-bbox="871 1261 1382 1293">(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p data-bbox="871 1351 1190 1383">(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7.	<p>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8.	<p>第4(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p>	<p>第4(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p>
9.	<p>第6條</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p>	<p>第6條</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p>
10.	<p>第8條</p>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p>	<p>第8條</p>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p>
11.	<p>第9條</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第9條</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特意刪除]。</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	<p>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3.	<p>第12條</p> <p>(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p>	<p>第12條</p> <p>(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	<p>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第15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p>	<p>第15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p>
16.	<p>第16條</p> <p>…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p>	<p>第16條</p> <p>…股票如需蓋有<u>或壓印</u>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p>
17.	<p>第19條</p>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p>	<p>第19條</p>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第44條</p> <p><u>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9.	<p>第45條</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第45條</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20.		<p><i>將加入的新細則</i></p> <p>第46(2)條</p> <p><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p><i>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第46(1)條</i></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1.	<p>第48(4)條</p> <p>…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p>第48(4)條</p> <p>…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22.	<p>第49(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p>	<p>第49(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p>
23.	<p>第51條</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第51條</p> <p>於報章內以<u>公告或電子通訊</u>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u>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24.	<p>第55(2)(c)條</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p>	<p>第55(2)(c)條</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本公司…</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5.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的規則(如有)。</p>
26.		<p>在原文此條款後加入以下內容：</p> <p>第57條</p> <p>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u>互相溝通</u>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列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程序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僅以或同時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7.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u>或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p>
28.	<p>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9.	<p>第61(1)條 ...</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第61(1)條 ...</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30.	<p>第61(2)條</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第61(2)條</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u>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u>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1.	<p>第64條</p>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p>	<p>第64條</p> <p>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而於股東大會上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u>不經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指示(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u>，惟於任何續會<u>或延會</u>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u>或延後</u>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u>…</p>
32.		<p>在原文此條款後加入以下內容：</p> <p>第66(1)條</p> <p><u>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33.	<p>第67條</p> <p>…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第67條</p> <p>…本公司僅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34.	<p>第70條</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p>	<p>第70條</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5.	<p>第73條</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第73條</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u>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p> <p><u>(2)(3)</u>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36.	<p>第77條</p> <p>…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p>第77條</p> <p>…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37.	<p>第81(2)條</p> <p>…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第81(2)條</p> <p>…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8.	<p data-bbox="320 278 395 310">第83條</p> <p data-bbox="320 368 416 400">(1) …</p> <p data-bbox="320 453 699 485">(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p> <p data-bbox="320 538 839 910">(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 data-bbox="320 963 416 995">(4) …</p> <p data-bbox="320 1049 839 129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 data-bbox="320 1347 839 1506">(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 data-bbox="320 1559 416 1591">(7) …</p>	<p data-bbox="873 278 948 310">第83條</p> <p data-bbox="873 368 968 400">(1) …</p> <p data-bbox="873 453 1251 485">(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p> <p data-bbox="873 538 1390 95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 data-bbox="873 1006 968 1038">(4) …</p> <p data-bbox="873 1091 1390 1378">(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 data-bbox="873 1432 1390 1591">(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 data-bbox="873 1644 968 1676">(7) …</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9.	第90條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	第90條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
40.	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	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1.	<p>第100(1)條</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p>	<p>第100(1)條</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在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或</u></p> <p>(b) (ii)<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及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作出；</u></p> <p>(ii) (i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u></p> <p>(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2.	<p>第101(3)(c)條</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第101(3)(c)條</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43.	<p>第110(2)條</p>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第110(2)條</p>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44.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45.	<p>第113(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p>	<p>第113(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u>電子方式</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6.	<p>第124(1)條</p> <p>…，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第124(1)條</p> <p>…，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47.	<p>第125(2)條</p> <p>…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第125(2)條</p> <p>…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48.	<p>第127條</p>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第127條</p>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49.	<p>第128條</p> <p>…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p>第128條</p> <p>…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50.	<p>第133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p>	<p>第133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p>
51.	<p>第134條</p> <p>…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p>第134條</p> <p>…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52.	<p>第143條</p> <p>…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第143條</p> <p>…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3.		<p>加入以下新增的第144(2)條。將原本的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第144(1)條</p> <p>第144(2)條</p>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54.	<p>第146條</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第146條</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5.	<p>第147條</p> <p>…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第147條</p> <p>…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56.	<p>第150條</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p>	<p>第150條</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p>
57.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p>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p>
58.	<p>第152條</p>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52條</p>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9.	<p>第153條</p>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p>第153條</p>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60.	<p>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u>通過的普通決議</u>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61.	<p>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u></p>
62.	<p>第158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p>	<p>第158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3.	<p>第159(d)條</p> <p>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第159(d)條</p> <p>可僅以英文或<u>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方式僅向該股東發送</u>，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64.		<p>在原文此條款後加入以下內容：</p> <p>第161條</p> <p>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p>
65.	<p>第162條</p>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162條</p> <p>(1) <u>在第162(2)條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6.	<p data-bbox="320 278 405 310">第163條</p> <p data-bbox="320 368 416 400">(1) …</p> <p data-bbox="320 453 839 570">(2) …，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p> <p data-bbox="320 623 839 1378">(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 data-bbox="873 278 957 310">第163條</p> <p data-bbox="873 368 968 400">(1) …</p> <p data-bbox="873 453 1391 570">(2) …，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p> <p data-bbox="873 623 1391 1378">(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7.	<p>第164(1)條</p>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p>	<p>第164(1)條</p> <p>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p>
68.		<p>在原文第164條後加入以下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第164A條</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於茹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於茹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永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正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茲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中；
- (b) 批准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訂公司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而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整體取代及摒除其現有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訂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5.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就本通告第2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本公司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